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3日，由建设单位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工业區聚財街3号A幢，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18' 37.224"，北纬：22° 40' 26.148"。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约3000 m²，建筑面积约3000 m²。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于2024年2月6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阜）环建表（2024）0004号。

2024年2月27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项目已于2024年3月1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750

验收组签名：

胡永强 李以海 梁培村 郭明

第1页共8页

Q135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抛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因生产调节所需，抛光工序废气变更建设为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发热盘	300 万个	300 万个
2	发热管	200 万个	200 万个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量	备注
1	铝管	41.5 吨	41.5 吨	发热管原料，需进行清洗
2	发热丝	20 吨	20 吨	/
3	引出棒	83 吨	83 吨	发热管配件
4	氧化镁粉	20 吨	20 吨	发热管辅材
5	瓷块	400 万个	400 万个	发热管配件
6	不锈钢	212.16 吨	212.16 吨	发热盘原料，需进行除蜡清洗
7	铝板	21.84 吨	21.84 吨	发热盘原料，需进行除蜡清洗
8	螺柱	9 吨	9 吨	发热盘配件

验收组签名：

胡永红 李永强 梁塔林 房旭

第 2 页 共 8 页

9	除油剂	0.7 吨	0.7 吨	/
10	除蜡剂	1.13 吨	1.13 吨	成分中的磷酸为 风险物质
11	液氨	20 吨	20 吨	/
12	钎焊剂	1 吨	1 吨	/
13	机油	0.2 吨	0.2 吨	设备维护
14	液压油	0.5 吨	0.5 吨	冲压
15	沸石分子筛	0.1 吨	0.1 吨	氨分解
16	催化剂	0.02 吨	0.02 吨	
17	切削液	0.2 吨	0.2 吨	设备维护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绕丝机	TL-110B	2 台	2 台	绕丝
2	穿丝机	/	2 台	2 台	穿丝
3	送料机	/	2 台	2 台	填粉
4	填粉机	TL-105	2 台	2 台	填粉
5	缩管机	TL-101B	2 台	2 台	缩管
6	冲切油压机	215A	2 台	2 台	冲切
7	弯管机	/	2 台	2 台	弯管
8	冲床	125T	2 台	2 台	冲压成型
		63T	2 台	2 台	冲压成型
		40T	4 台	4 台	冲压成型
9	超声波除油池	9.6*0.75*1.5m, 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除油
10	除油后喷淋池	2.5*0.6*0.7m, 有效水深 0.2m	1 个	1 个	除油后喷淋
11	除油后清洗池	3.5*0.6*0.65m, 有效水深 0.45m	3 个	3 个	除油后清洗
12	除蜡池	9.6*0.75*1.5m, 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除蜡
13	除蜡后喷淋池	2.5*0.6*0.7m, 有效水深 0.2m	1 个	1 个	除蜡后喷淋

验收组签名：

胡永红 李以浩 梁浩林 廖世华

第 3 页 共 8 页

14	除蜡后清洗池	4*0.6*0.65m, 有效水深 0.45m	3 个	3 个	除蜡后清洗
15	纯水清洗池	4*0.6*1.5m, 有效水深 1.2m	4 个	4 个	纯水清洗
16	钎焊机	/	1 台	1 台	钎焊
17	砂光机	/	2 台	2 台	砂光
18	抛光机	/	2 台	2 台	抛光
19	砂轮机	/	2 台	2 台	开料
20	碰焊机	/	1 台	1 台	碰焊
21	干燥机	36kw	1 台	1 台	干燥
22	自动铆钉机	/	1 台	1 台	铆钉
2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24	压帽机	/	2 台	2 台	压帽
25	切棒机	/	2 台	2 台	开料
26	点焊机	/	2 台	2 台	点焊
27	软水机	/	1 台	1 台	除蜡后清洗 辅助设备
28	金属检测仪	NN-31	1 台	1 台	检测
29	电阻测试仪	/	3 台	3 台	检测
30	耐压测试仪	/	3 台	3 台	检测
31	纯水机	/	1	1	辅助设备
32	冷冻机	/	1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项目中抛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建设变更为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为 202444211200000009。其余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本次工程其余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名：

胡永红 李瑞 梁浩林 陈伟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蜡后清洗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除油清洗，其余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抛光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FQ-009511）排放。

（2）项目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开料、点焊、碰焊、填粉、砂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钎焊、氨分解过程中产生氨、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钎焊、氨分解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包装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除油废渣液、除蜡废渣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除蜡剂包装桶、废液压油

验收组签名：

胡永强 郭晓 梁兴林 陈旭

第 5 页 共 8 页

及其包装物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对固废进行了现场勘查，由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300 万个、发热管 2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MZH20240318006-A）表明：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除蜡后清洗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除油清洗，其余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有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验收组签名：

胡永毅 李浩 梁浩 梁浩

第 6 页 共 8 页

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面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300万个、发热管200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签名:

胡新林 李浩 梁浩林 梁浩

第7页共8页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胡永强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005711718	胡永强
李巧浩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14625332	李巧浩
梁浩林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750-3835927	梁浩林
郭浩怡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760-87791588	郭浩怡

广东热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



验收组签名:

胡永强 李巧浩 梁浩林 郭浩怡